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53號

原告 宸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義瀧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告 姚力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貳拾捌萬柒仟叁佰肆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貳拾捌萬柒仟叁佰肆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間，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江和花市新建工程（工程地點：臺中市○○區○○○○街○○○號），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6,752,558元。嗣被告於106年7月15日追加工程，追加工程款1,140,150元，以上工程款共計7,892,708元（未含稅）。原告業於106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惟被告遲未付款，兩造乃於108年4月9日另行簽立協議書，確認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含稅總價共計8,287,343元，且原告業將工程全部點交被告，並無施工瑕疵或逾期完工之情事。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兩造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287,34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
09 書1份及工程報價單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
10 第1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實。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14 款8,287,343元，應有理由。

15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3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4 203條亦有明定。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
26 書），按週年利率5%計付之遲延利息，亦無不合。

27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

30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1 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准免為假執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段 奇 琬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 玉 華